

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岔上镇安防监控设备项目

甲方（需方）：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榆林市创赢电子网络科技有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就金球广场项目甲方向乙方采购监控设备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摄像机	D2140-00-P	16	3500	56000	
2	无线摄像机	G60MI	10	800	8000	
3	内存卡	256GB	26	350	9100	
4	录像机	NVR800-A01	1	800	800	
5	录像机	NVR800-B08	1	5800	5800	
6	监控硬盘	SDSSDH3-Z26-14T	9	4600	41400	
7	核心交换机	NBS3100-24GT4SFP	1	6200	6200	
8	监控交换机	ES209GC-P	4	3500	14000	
9	千兆网关	EG105G V2	1	5100	5100	
10	监视器	MateView S 23.8	2	3000	6000	
11	网线	KFX6D	8	950	7600	
12	电源线	HS-R2250-X	1890	10	18900	
13	电源线	HS-R2150-X	1280	5	6400	
14	摄像机电源	FP-1220A	26	40	1040	
15	单模光缆	B1-3-G. 6S2. D	2000	15	30000	
16	监控安装箱	定制	4	650	2600	
17	枪机支架	GNT-P1216	26	70	1820	



18	水晶头	KM112-1	1	60	60	
19	机架式 PDU 插板	GNE-1080	1	140	140	
20	光收发(发射)	RG-FC11G-3A	2	250	500	
21	光收发(接收)	RG-FC11G-3A	2	250	500	
22	终端盒(远端)	CF-101GSW-3A	2	650	1300	
23	终端盒(机房)	CF-101GSW-3A	1	850	850	
24	网络机柜	TD-6622	1	4500	4500	
25	PVC 线槽	DN30	1780	8	14240	
26	PVC 线管	DN20	870	5	4350	
合计金额					247200.00	

第一条 产品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1.1 **合同总价格:**本合同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总价格为人民币: **247200 元整**(¥: 元)。以上总价格已包含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现场安装费、技术培训费、保修期内维修和技术服务费等。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货款支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剩余的合同价款。

第三条 设备交货:

3.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备货,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3.2 **交货地点:**_____。

3.3 如因甲方对本项目工程设计进行变更需对设备规格型号进行调整,则甲方应在



发货前的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设备变更书面请求，乙方接到请求后应对设备进行相应调整，价格多退少补事后结算。

第四条 包装运输:

4.1 包装: 设备包装为原生产厂家的包装，凡由于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 运输方式: 由乙方承担运输发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设备初验:

5.1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场所后，由甲乙双方指定代表对本合同设备进行验收(设备的规格型号、附件、原产地证明、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外包装等)，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出具《设备到货确认单》。

5.2 乙方保证甲方所购监控设备产品系优质合格、全新的商品，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国家《监控设备产品技术规范》的要求。且与生产厂家产品所描述的技术性能指标相一致，无任何质量问题。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损坏、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充或退货，乙方应立即办理。

第六条 设备产品质量标准:

本合同交付的设备产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6.1 中国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

6.2 通过国家或行业相关的产品测试;

6.3 生产厂家对本合同设备产品技术性能描述。

第七条 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

7.1 设备安装: 本合同设备产品的安装工作由乙方承担。在安装工作开始前，甲方应对乙方参与本项目安装的工作人员详细介绍设备产品的安装要求，在安装期间应经常进行沟通指导。



7.2 **摄像头安装布点要求:** 具体布点按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求。

7.3 **系统调试:** 本合同设备的调试工作由乙方承担, 在安装完成后进行设备调试时, 由乙方全权负责设备调试工作。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存在技术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安装错误和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说明书等错误造成设备损坏, 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赔偿并及时补充设备。

7.4 **技术培训:** 甲方代表和设备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由乙方承担, 由乙方现场培训, 具体内容和方式由双方指定人员商定, 以甲方代表和设备管理人员能熟练操作并能处理简单的技术故障为培训目标。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 **售后服务期限:** 从乙方发货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叁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

8.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如乙方不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出现的问题与设备系统故障, 一个星期内必须提供备用替换, 如果乙方维修不及时,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所涉及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8.3 在用户使用中, 如果发现乙方所供的设备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要求不相符, 乙方应负责更换相应的设备产品并运送至使用单位现场, 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乙方承担。当发生部件损坏返修的情况时, 该部件的保修期将重新计算。

8.4 乙方对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维护, 保修期满后, 乙方保证对发生故障的零件按照优惠价格进行修理。

8.5 即使在保修期内, 属于下列情况者均不属于保修范围:

- 1) 用户因使用、维修、保管不当而引致的故障和损坏者;
- 2) 用户自行拆装, 更改或修理机内任何部分而造成的故障及一切人为损坏者;
- 3) 因天灾人祸, 如雷击、火灾、风灾、水害、或非正常电压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灾害引致故障和损坏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把设备产品运抵到甲方指定地点。

9.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罢工、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造成甲乙双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时,可以免除甲乙双方的责任,但无法实施合同义务方应承担举证责任,同时本合同能够履行的部分条款应继续履行。

9.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如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后可以签订补偿协议。

9.4 合同转让: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人;否则合同转让无效,同时还应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0.1 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各项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双方都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10.2 甲乙双方应对所签订合同中的产品价格、产品品种等敏感条款承担保密责任,双方均不得将对方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反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10.3 保密期限:本条款的效力至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保密内容成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后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履行中如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实施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事宜:

12.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



款和索赔已结清为止。

甲方 (签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灵宝县 路顺高 任格

15319685183

日期: 年 月 日

